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科普教育和党建活动拍摄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项 目 日 期 ：2021年9月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科普教育和党建活动拍摄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8万元

采购需求：8个科普教育视频拍摄和党建活动全年拍摄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付8个科普教育片；全年党建活动拍摄服务至合同经费使用完毕时截止，提供院内会议、党建等重大活动拍摄不少于24次。（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7日

2、地点：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站

3、方式：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9月14日上午9 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药监二路8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药监二路8号

联 系 人：朱影

联系方式：027-87707498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报名表**

**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

|  |
| --- |
| **项目报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
| **办公地址** |  |
| **报名包号（项目分包时填写）** | （填写报名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
| **授权代表** |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
| **授权代表手机** | （填写联系人手机）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
| **授权代表座机** |  |
|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 （填写联系人邮箱）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
| **开票资料** |
| **开票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地址**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资质要求：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不适用）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
|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不适用）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
| **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2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
| **10** | 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人员由采购人组建3人磋商小组组成 |
| **13** |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量3家 |
| **14**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5**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一）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站（网址：http://www.hbqt.org.cn/） 公告期：1 个工作日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7**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18**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19** | 履约担保 | ☑**无**□有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若磋商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二）供应商须知**

一、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邀请书第二条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资质的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1.2.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1.2.1、1.2.2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4.2 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1.4.1、1.4.2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1.5、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 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响应文件

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2.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在磋商之前，采购机构根据需要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补充或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知形式将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到供应商报名时所登记的邮箱或传真，任何因供应商方面原因而造成的未能及时接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后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回复确认收到该通知，预期未回复的视为知悉并接受所有变更内容。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财

政部 94号令》的要求，由法定代表或人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解答，并将解答同时发放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一律视为无效。

4、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另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按附件七格式填写）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按附件七格式填写）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实

质性内容进行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将其磋商文件判定为无效标。

4、磋商供应商必须毫无例外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内容和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的顺序胶装成册，不得出现任何活页。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5、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任何修改，但未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章，同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6、磋商报价：

6.l、磋商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6.2、磋商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对采购内容的任何缺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

绝。

6.3、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交付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费等各

项直接、间接费用。

7、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封条上应标明：

7.1、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7.2、项目编号；

7.3、磋商供应商名称；

7.4、注明“磋商时才能启封”及“正、副本”。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的九十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有效期

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六、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七、授予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服** | **务** | **需** | **求** |
| 1 | 采购人 |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 2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8个科普教育视频拍摄及党建活动全年拍摄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10.8 万元**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付8个科普教育视频；全年党建活动拍摄服务至合同经费使用完毕时截止，应提供党建活动、会议等拍摄次数不少于24。 |
| 4 | 付款方式 | 按照采购人要求付款 |
| 5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按照合同金额的5‰每天进行赔付 |

**二、项目实施背景及服务要求**

1、全年视频拍摄：根据湖北省食检院的要求，对院内会议、党建等重大活动和事件进行素材拍摄、保存（素材版权属食检院所有），全年拍摄不少于24次。

2、8个科教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包括提供前期文学脚本。视频制作要求兼具专业性、实用性、趣味性。

3、拍摄目的：为省食检院职能工作宣传积累影像素材；面向全省社区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帮助社区居民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问题食品的鉴别能力，有效引导居民建立了正确的食品消费观念，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消费环境。

三、宣传片成果要求

1、分辨率：4K

2、交付要求：视频合成文件，以移动硬盘的形式交付

3、视频制式：PAL 帕尔制

4、保存期限：永久保存（在采购方需要供应商提供时须随时提供）

5、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6、权益保护：宣传片如涉及到侵权及违反法规的情况，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内容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具备独立承诺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资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
|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 |
| 4 | 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2、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
| 5 |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
| 6 |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机构在磋商之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以招标机构在磋商之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本次磋商中按照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函的。

（2）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磋商代表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7）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如商务条款不满足采购需求等）。

（9）磋商响应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3、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磋商供应商的抽签顺序与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如项目需要则还需进行方案讲解或演示。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商务、价格条款等内容应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应集中与每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所有澄清、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审的价格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照第七章评审办法有关规定，给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分，商务、技术及服务、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各磋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最终计分，按得分高低次序推荐2-3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磋商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如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 则技术得分高的排名优先。

二、磋商内容

1、对磋商供应商的公司注册地址、相关资质、经营业绩进行确认。

2、对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进行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竞争性优惠条款进行核实确认。

4、对磋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详细描述、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确认。

5、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同时书面告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进行磋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对磋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确认。

7、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终磋商价格及有关承诺。

8、其他必须涉及的磋商内容。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 30 分，技术 60 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分项** | **满分**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价格部分10 分 | 投标总报价 | 1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10 |
| 商务部分30分 | 服务承诺 | 2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有承诺，服务承诺具体，合理、针对性强且有合理的经济处罚措施的得2分；内容完备，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 | 15分 | 1、拟派本项目的总导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导演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二级导演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三级导演资格证书的得1分；此项按照最高档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拟派本项目总导演（或导演的作品）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得 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该团队制作节目需达到广电播出级别，需提供省级或中央级媒体的授权。7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拟派本项目的执行导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导演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拟派本项目的执行导演（或导演的作品）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执行导演与总导演为同一人的，本项不得分。** |
| 经营许可 | 3分 | 供应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自 2019 年1月1日（含）以来有类似科普教育片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 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60 分 | 总体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内容包含项目的总体安排、科普教育片的主题和要点分析、总体效果、策划、编剧、拍摄、制作、剪辑、配音等内容的具体实施情况。总体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6-20分；总体方案合理、可行，但不够完整或不够细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1-15分；总体方案合理性一般，存在缺漏的得6-10分；总体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评分为整数** |
| 创作能力 | 15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创作思路须详细、合理，主题符合本次项目要求，项目理解透彻、创作理念先进和新颖，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剧本文案逻辑性强。以上内容科学合理、逻辑性强、理念先进、针对性强得 12-15 分；以上内容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11 分；以上内容合理性一般，无针对性的得 3-6 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较差，与本项目无关联的得 1-2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评分为整数** |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得拍摄、制作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定。拟投入的拍摄、制作设备配备齐全，设备功能先进，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执行和质量的得4-6分；拟投入的拍摄、制作设备整体情况一般，能够基本保障本项目执行的得2-3分；拟投入的拍摄、制作设备整体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评分为整数** |
| 进度控制 | 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创作、拍摄、制作的进度控制进行评分。各流程时间控制合理，衔接紧凑，且对流程有详细说明的得 8-9 分； |
| 各流程时间控制一般，对流程有简单说明的得 3-5 分；各流程时间控制不合理，对流程无说明的得 1 分。 |
| **此项评分为整数** |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勤保障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包括突发性事件的 |
|  |  | 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等。 |
|  |  | 突发性事件处理的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速，售后响应及时，有处理应 |
| 后勤保障 | 6 分 | 急事件负责人（含危机公关）且有相应的责任制度方案的得 5-6 分； |
|  |  | 突发性事件处理的措施较完善，服务响应不够迅速的得 2-3 分； |
|  |  | 存在很大不足或可能无法保障采购人工作开展的得 1 分。 |
|  |  | 未提供不得分。**此项评分为整数** |
| 总分 | 100 分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 中小企业 |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 监狱企业 | 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 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备注** | **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

四、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5、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就 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形式、要

求：

 。

**二、**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要求，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

**三、**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

**四、**乙方履行服务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和验收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１．甲方支付给乙方报酬为 元。

２．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 时间：

 元 时间：

③共他方式： 时间：

**七、**保密内容：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１．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打印、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正本的复印件，其中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

**响 应 文 件 （ 封 面 ）**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具备独立承诺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资料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 供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 |  |
| 4 | 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2、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 ； |
| 5 |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  |
| 6 |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机构在磋商之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以招标机构在磋商之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

**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

**附件二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 |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 2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 3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4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 5 |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 6 |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服务内容的。 |
| 7 |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
| 8 |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 9 |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0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

**附件三 评标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供应商响应**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  |  |  |
| 中小企业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四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套及副本 套。

根据此磋商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项目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磋商总价）。

* 1. 供应商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采购磋商、合同洽谈、签约及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为方便检查，磋商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六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信及业绩（注册资金、类似业绩） | 注册资金： 类似业绩： |
| 服务介绍（注明拟派服务人员及服务的相关进程安排） |  |
| 竞争性优惠条款 |  |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
| 服务期限 |  |
| 付款方式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合计价： |  |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八 报价说明（如果有）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传 真： | 电话： |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 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一 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

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所提供的服务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十六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 附件十七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附件十八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附件十九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附件二十 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人员安排计划；
	+ 拟投入设备（如有）；
	+ 应急措施；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工作经历 | 类似经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国别/生产企业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4、质量保证计划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服务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二十二 其他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